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長庚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1	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809001		成績處理 方式	國文	--	V	--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60	100	20%	不予 加分	1	統測科目數學		
招生群 (類)別	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			英文	5	V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60	100	20%		2	統測科目專業一	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4	V	x1.00倍		面試	60	100	20%		3	統測科目英文		
一般考生	1	3		專業一	3	V	x1.50倍		--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專業二		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3	V	x1.50倍		--	--	--	--		5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	
原住民考生	0	0	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		6		--			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1件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4.6.10 (二) 21:00 止	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		3件	
				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 (作品) 成果										0件	
	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5、C-7、C-8										5件			
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1件							
D-2. 學習歷程自述 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1件							
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1件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4.6.13 (五) 10:00 起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，D-2，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14.6.20 (五)				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4.6.30 (一) 10:00 前		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4.7.1 (二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4.7.2 (三) 10:00 起			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4.7.3 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4.7.18 (五) 15:00 止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1. 本系配合國家產業需求及未來科技發展，訂定人工智慧、新世代行動通訊、光子毫米波通訊技術、物聯網、智慧家庭、IC設計、智慧型手機APP開發，智慧眼鏡、虛擬實境、擴增實境、行動電視傳輸、網路安全技術、太陽能/風力發電系統、智慧電網分析與規劃、市電併聯型變流器設計、多機器人合作控制、生醫光學技術、醫學影像/訊號處理、生理檢測嵌入式系統、系統晶片設計、數位/類比晶片設計為發展重點。 2. 聯絡電話: (03) 211-8800分機5311。學系網址:https://www.cgu.edu.tw/ee/。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長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1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809002		成績處理 方式	國文	--	V	--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60	100	20%	不予 加分	1	統測科目數學	
招生群 (類)別	01 機械群			英文	5	V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60	100	20%		2	統測科目專業一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4	V	x1.50倍		面試	60	100	20%		3	統測科目英文	
一般考生	1	3		專業一	3	V	x1.75倍		--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國文	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3	V	x1.75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二	
原住民考生	0	0	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		6		--		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1件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		3件	
	B-2. 其他課程學習（作品）成果										2件	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4.6.10（二） 21:00 止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5、C-7、C-8										3件			
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1件					
	D-2. 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									1件					
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1件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4.6.13（五） 10:00 起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，D-2，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14.6.20（五）			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4.6.30（一） 10:00 前	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4.7.1（二） 12:00 止			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4.7.2（三） 10:00 起		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4.7.3（四）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面試在評量學生的學科知識、表達能力與臨場反應。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4.7.18（五） 15:00 止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1. 本系教學注重理論與實務，培養機電整合、機械設計、機構、製程、材料、熱流及醫學工程等人才，實作課程含工場實習／實驗及校外實 習，並提供產學合作及國外大學交流的機會。 2. 實作與實務學習為本系課程之特色，學生需親自操作實驗設備與機台，相關機械設備需手腳並用，操作時要能察覺設備作動並即時反應。 3. 聯絡電話: (03) 211-8800分機5336。學系網址:https://www.cgu.edu.tw/me/。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長庚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1	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809003		成績處理 方式	國文	--	V	--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60	100	20%	依加分 標準	1	統測科目專業一		
招生群 (類)別	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			英文	4	V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60	100	20%		2	統測科目專業二	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5	V	x1.00倍		面試	60	100	20%		3	統測科目數學		
一般考生	1	3		專業一	3	V	x1.50倍		--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英文		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3	V	x1.5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國文		
原住民考生	0	0	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		6		--			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1件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4.6.10 (二) 21:00 止	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		3件	
				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 (作品) 成果										0件	
	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5、C-7、C-8										5件			
	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1件			
D-2. 學習歷程自述 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1件							
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1件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4.6.13 (五) 10:00 起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，D-2，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14.6.20 (五)				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4.6.30 (一) 10:00 前		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4.7.1 (二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4.7.2 (三) 10:00 起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面試在評量學生的學科知識、表達能力、臨場反應及其他 (說話儀態、語文能力等)。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4.7.3 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4.7.18 (五) 15:00 止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1. 本系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，以半導體積體電路為核心，整合量子光電、人工智慧、生醫工程與高頻通信為目標。入學後將有機會申請至國 外名校進行交換學生之學程。 2. 本系之實務與專題課程提供完整專業與安全訓練，學生均需親自操作精密儀器與設備機台，並具備獨力排除困難之能力。 3. 聯絡電話: (03) 211-8800分機5801。學系網址:https://www.cgu.edu.tw/elec/。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長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		第一階段	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1	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809004		成績處理 方式	國文	--	V	--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60	100	30%	依加分 標準	1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	
招生群 (類)別	08 工程與管理類			英文	5	V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60	100	30%		2	統測科目數學	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4	V	x1.25倍		--	--	--	--		3	統測科目英文		
一般考生	1	3		專業一	--	V	x1.50倍		--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專業二		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3	V	x1.75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一		
原住民考生	0	0	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--	--				6	--					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1件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500元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3件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4.6.10 (二) 21:00 止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 (作品) 成果											3件			
			C. 多元表現: 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					5件			
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	1件			
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 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	1件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--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	1件			
甄試日期	--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，D-2，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4.6.30 (一) 10:00 前		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4.7.1 (二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4.7.2 (三) 10:00 起			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4.7.3 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4.7.18 (五) 15:00 止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1. 本系為國內資訊工程領域頂尖系所，專精領域包括電算機科學、計算機硬體設計、電腦網路、行動通訊、資料科學、人工智慧、生醫資訊 等。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，已與多所國外大學簽訂學術研究合作與雙聯學位，增加國際競爭力。畢業校友皆分布在國內外重要企業，如谷 歌、蘋果、台積電、甲骨文、聯發科等。 2. 聯絡電話: (03) 211-8800分機5962。學系網址:https://www.cgu.edu.tw/csie/。														

1. 本系為國內資訊工程領域頂尖系所，專精領域包括電算機科學、計算機硬體設計、電腦網路、行動通訊、資料科學、人工智慧、生醫資訊等。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，已與多所國外大學簽訂學術研究合作與雙聯學位，增加國際競爭力。畢業校友皆分布在國內外重要企業，如谷歌、蘋果、台積電、甲骨文、聯發科等。

2. 聯絡電話：(03) 211-8800分機5962。學系網址：<https://www.cgu.edu.tw/csie/>。

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	長庚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		第一階段	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1	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	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
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	809005		成績處理 方式	國文	4	V	x1.00倍	合 占 總 成 績 比 率 35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	60	100	20%	依加分 標準	1	面試	
招 生 群 (類) 別	07 設計群			英文	6	V	x1.5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	60	100	20%		2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
考 生 身 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5	V	--		面試		60	100	25%		3	統測科目專業一	
一般考生	2	6		專業一	3	V	x2.00倍		--	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專業二	
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3	V	x1.75倍		--	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英文	
原住民考生	0	0	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		--	--	--		6	統測科目國文	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 目		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4.6.10 (二) 21:00 止			B. 課程學習成果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			3件	
			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 (作品) 成果											0件	
				C. 多元表現: 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					6件		
	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	1件		
	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 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	1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4.6.13 (五) 10:00 起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	1件			
甄試日期	114.6.19 (四)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，D-2，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4.6.30 (一) 10:00 前		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4.7.1 (二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面試在評量考生的口語表達能力、態度、設計學習潛力，以及平日生活對周遭環境的觀察力與臨場反應。	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4.7.2 (三) 10:00 起			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4.7.3 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4.7.18 (五) 15:00 止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1. 本系以培育具跨領域創新之設計專業人才為宗旨，課程設計融合醫療、藝術、人文與科技等專業次領域，強調設計創新並朝向醫療設計與 跨領域創新創業兩大方向發展。2. 強調理論與實務整合，落實學生的設計專業能力，培育學生成為一個具備人文關懷、跨領域創新、前瞻科 技應用、國際觀與藝術涵養等特質的專業設計師。3. 設計技術與實務專業課程需要大量的實務操作，例如各類材料之加工與處理、各類工具 的操作、手繪及電腦繪圖等。4. 連絡電話：(03) 2118800分機5421。學系網址:https://www.cgu.edu. tw/id/。														

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資料確認單(一般組)

※ 招生簡章攸關考生權益，敬請各委員學校務必慎重確實查核

學校代碼：809

校名：長庚大學

本校確認所填報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所有資料共 5 頁。經詳細審核後，確定無誤，無須修正。

☆甄選入學：限制考生僅能報名本校之系科（組）、學程數：1 個

☆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得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：☐是☒否
查核處：

☆招生簡章附錄細則

☆【附錄二】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

☆【附錄四】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學校代碼暨地址、電話、
傳真一覽表

承辦人簽章：

組長簽章：

教務長（主任）或權責單位主管簽章：

■ 本確認單請依備註 2 說明辦理。

113年11月7日

備註：

1. 填報資料若須修正，請至簡章制定系統完成修正後確定送出，直接由系統列印正確資料再次核對及確認。
2. 經檢查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後，請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前將「確認單（正本）」及「確認無誤之所有資料(含參與離島視訊面試計畫校系科(組)、學程一覽表)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會備查。

傳真：(02)2773-5633、(02)2773-1655、(02)2773-1722

電話：(02)2772-5333 轉 211、214、210

地址：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億光大樓 5 樓(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收)